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9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財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財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鄭財發，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論處。

01 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102年6月11日修正（102年6月13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而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四、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實際已有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所為非是，又考量被告前尚無任何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於警詢時自稱家境中產之經濟暨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2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
27 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岳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得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不能安全駕駛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639號

被 告 鄭財發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鄭財發明知於服用酒類物品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2 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詎於民國111年1月
03 25日19時許起，在臺南市關廟區光復路之朋友家中飲用高粱
04 酒，迨同日21時許，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5 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離
06 開。嗣於同日21時33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
07 前，因違規騎車未開大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36分許在
08 上開攔查地點，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
09 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財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3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
14 市○○○○○○○○○○道路○○○○○○○○○○號
15 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紙附卷可資
16 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已於
20 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0日生效，修正前
21 刑法第185條之3「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2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
2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
25 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
26 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
2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
29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
30 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31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修正為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有所修正，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參照前揭法條規定，自應適用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檢察官 柯 博 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 寵 惠

附錄法條：

111年1月28日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05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